

##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决议纠纷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阶段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
- 诉讼请求的涉案金额：人民币 7 万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：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。

2021 年 3 月 17 日，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旅联合”或“公司”）收到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江宁法院”）送达的林纯婷就公司决议纠纷案件的《民事上诉状》。根据江宁法院送达的文件，现将诉讼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。

#### 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：林纯婷

被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：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8 月 22 日，林纯婷作为原告对被告国旅联合向江宁法院递交了《民事起诉状》（详见 2019-临 056 号《国旅联合涉及诉讼公告》）。

江宁法院立案后，开庭进行了审理。2020 年 12 月 20 日，国旅联合收到江宁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〔（2019）苏 0115 民初 13944 号〕，判决驳回原告林纯婷的全部诉讼请求，案件受理费收取 1,630

元，由原告林纯婷负担（详见 2020-临 071《国旅联合涉及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》）。

原告因不服江宁法院作出的（2019）苏 0115 民初 13944 号民事判决（以下简称“原判决”），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## 二、上诉请求：

- 1、撤销原判决，改判上诉人原审提出的诉讼请求；
- 2、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、二审诉讼费用。

## 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

本案处于二审诉讼阶段，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。

公司将及时公告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18 日